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为 25,7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第 3、4 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19,631.45	128,982.13
负债总额	61,686.89	70,516.28
净资产	57,944.56	58,465.86
营业收入	90,978.03	68,048.60
净利润	3,082.25	521.30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上海零部件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Z2403LN1560209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 39,2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 万元）的 18.9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7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2%；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通特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冀-06-SME-2024-106）。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4-106（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币 784,131,428.31 元，净资产人民币 359,344,865.48 元，资产负债率 54.1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053,632,323.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90,968,852.46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4-1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9,990,34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累计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2.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55,891.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及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16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9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2.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55,891.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鹰潭金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转股。

1）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金诚转债”开始转股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因“金诚转债”转股增加至 600,265,890 股，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合计持股比例较“金诚转债”转股前被动稀释超过 1%，下降至 44.7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由于“金诚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5,874,583 股，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44.73%下降至 43.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40	242,519,049	39.38	-1.02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3	13,403,481	2.18	-0.05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0	12,580,930	2.04	-0.06
合计	268,503,460	44.73	268,503,460	43.60	-1.1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金诚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青岛财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北岸）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部分）七标段（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北岸）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部分）七标段（工程总承包）

2、建设单位：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招标单位：青岛财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6、中标总价（费率）：93,950,866.67 元，其中设计部分 1,159,548.27 元，施工部分 92,791,318.40 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中标内容：设计：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8、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张村河北岸，西侧起于青银高速公路，向东侧伸，终至松岭路

9、工期：365 天

10、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公司（成员）和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施工相关工作；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和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负责设计相关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重心有所调整，朱水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俊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姚俊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姚俊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俊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5-87259025

传真：0595-87269725

电子邮箱：yjb@fjyykj.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汇金大厦 7 楼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姚俊宾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1991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姚俊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 5,19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03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至 03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朱伟光先生、刘素旭女士、胡必银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大信的项目安排及内部调整，朱伟光先生、刘素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马建平先生接替朱伟光先生作为签字合伙人，委派张翔先生接替刘素旭女士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建平先生、张翔先生、胡必银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建平，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2018 年开始为航宇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马建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翔，201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10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在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2023 年开始为航宇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张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4-007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
- 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三)参会地点和电话号码：

1、现场会议地点：香港 JW 万豪酒店(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3 楼宴会厅 5

2、电话会议号码和密码：

1)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4008 653 501；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新加坡：800 8528 669 / +65-6407 5649；

英国：0800 0569208 / +44-20-3761 0113；

德国：0800 627 9954 / +49-69-5095 27800；

美国：1800 3876 988 / +1-646 357 8788；

瑞士：0800 111 699 / +41-43-547 9789；

印度：+91-22 6241 6873

2)会议密码：中文频道 264179914；英文频道 983177494

注：上述中英文指会议助理接入指导语言，会议语言为中文和英文同声传译。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嵘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宋海清先生和李倩女士、财务总监王久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世砌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数字官高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上述现场和电话拨入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及相关信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 10 52295721

联系邮箱：ir@sinotra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在“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4-008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及其下属 15 家全资子公司(统称：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以及外运物流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招商物流深圳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对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应付的发票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及应承担的费用、滞纳金、赔偿义务及与应付账款服务相关的其他债务。外运物流为其下属子公司招商物流深圳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1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包括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嘉兴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华北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奉贤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西南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宁波有限公司 10 家公司。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 2 月，外运物流与银行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应付账款服务协议修订协议》（简称“《应付账款服务协